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593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闕河爐

闕建祐

一、債務人闕河爐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77,4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闕河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闕建祐向債權人為給付，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 01 附表

## 02 112年度司促字第015935號

##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1月18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2月18日 止	年息2.56%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2月19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18日 止	年息3.072%
001	新臺幣 000000 0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3 年09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6%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0月18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1月18日 止	年息2.56%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1月19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8月18日 止	年息3.072%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3 年08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6%
003	新臺幣 472668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1月18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2月18日 止	年息2.56%
003	新臺幣 472668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2月19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18日 止	年息3.072%
003	新臺幣 472668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3 年09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6%

	元		起		
004	新臺幣 341400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1月15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2月15日 止	年息2.56%
004	新臺幣 341400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2月16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15日 止	年息3.072%
004	新臺幣 341400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3 年09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6%
005	新臺幣 276815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1月15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2月15日 止	年息2.56%
005	新臺幣 276815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2月16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15日 止	年息3.072%
005	新臺幣 276815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3 年09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56%
006	新臺幣 15751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1月21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2月21日 止	年息2.68%
006	新臺幣 15751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2 年12月22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9月21日 止	年息3.216%
006	新臺幣 15751 元	闕河爐、闕 建祐	自民國113 年09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68%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4 一、債務人闕河爐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30日，邀同債務

01 人闕建祐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50萬元，  
02 其中190萬元、300萬元、60萬，借期均起於107年10月30日  
03 至127年10月30日屆滿，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  
04 動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98%，及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  
05 第四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  
06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07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  
08 之利息。二、債務人闕河爐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15日，  
09 邀同債務人闕建祐為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67  
10 萬元，其中37萬元、30萬元，借期均起於110年12月15日至1  
11 30年12月15日屆滿，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  
12 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0.98%，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  
13 日起，按月繳付本息，另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活  
14 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實際動用數額以新臺幣30萬元整為  
15 累積上限，動用款項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至117年12月  
16 25日屆期。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利率依本  
17 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1.10%，按月計  
18 付。及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  
19 期時，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  
20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21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三、債務人對前開借  
22 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2年10月18日，債權人屢次催索，債  
23 務人始終置之不理，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331號及收  
24 件回執可憑，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  
25 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債  
26 權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  
27 益，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依約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  
28 到期，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29 闕河爐一次清償本金4,977,474元及至清償止之利息、延遲  
30 利息以及訴訟費等，倘執行無效果時，債務人闕建祐應負清  
31 償之責。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02 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戶謄、總約  
03 \*2、個約\*2、利率表、往來明細\*6、存證、收件回執\*2